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04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4
2. 评价目的.....	4
3. 评价对象.....	5
4. 绩效评价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6
1. 评价原则.....	6
2. 评价指标体系.....	6
3. 评价方法.....	13
4. 评价标准.....	1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主要绩效.....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1.项目立项.....	18
2.绩效目标.....	18
3.资金投入.....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1.资金管理.....	20
2.组织实施.....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1.产出数量.....	22
2.产出质量.....	23
3.产出时效.....	23
4.产出成本.....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1.项目效益.....	2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六、有关建议.....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我院作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自 2017 年承担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现已累计培养学员 384 人，其中中医类别 187 人，中医全科类别 177 人。2021 年阿勒泰地区哈医医院成为我院的协作基地，协同培养我区的哈萨克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项目 2023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作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提升学员临床诊疗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使其能够逐步胜任住院医师工作岗位要求；②作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开展中医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提升学员临床诊疗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使其能够逐步胜任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师工作岗位要求，为全疆尤其是基层培养合格的中医医师。

2023 年当年完成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3〕30 号）、《关于 2023 年自治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3〕62 号）、《关于调整部分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3〕71 号）文件要求完成住院医师规培的招录和培养。实际完成情况为：

①按照自治区招录名额，完成 2023 年中医 20 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任务，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开展培训工作，遵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学员各项补贴；②按照自治区招录名额，完成 2023 年 48 名农村订单定向中医全科住院医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招录任务，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开展培训工作，遵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学员各项补贴。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总金额为 541.9 万元，其中 518.4 万元为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经《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395 号文件批准。剩余 23.5 万元为 2023 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经《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社〔2023〕133 号文件批准。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 541.9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401.99 万元，其余 139.91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使用，预算执行率 74.18%。

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在培学员 72 人，发放生活补助标准为：有单位且有医师执业证书 2200 元/月，有单位无医师执业证书 2000 元/月；无单位且有医师执业证书 3700 元/月，无单位无医师执业证书 3500 元/月；

农村订单定向在培学员 135 人，发放生活补助标准为：有医师执业证书 2200 元/月，无医师执业证书 2000 元/月；三年级学员因参与病人管床工作，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 230 元/月，共 33 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作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开展中医、中医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提升学员临床诊疗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使其能够逐步胜任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师工作岗位要求，为全疆尤其是基层培养合格的中医医师。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按照自治区招录名额，完成2023年中医20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和2023年48名农村订单定向中医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招录任务，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开展培训工作；遵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学员各项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招收完成率和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通过自治区卫健委下达文件与我院招录学员名单作为佐证；考核通过率通过自治区卫健委转发的考核成绩单、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管理平台中合格证书管理作为佐证材料；培养计划完成率提供情况说明；项目的投入标准提供财务明细账；参培住院医师的业务水平提供情况说明；参培对象满意度提供问卷星导出数据作为佐证材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

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 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范围: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按照自治区招录名额,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任务,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开展培训工作,遵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学员各项补贴,强化师资队伍培养,使住培学员快速转变由学生到医生的角色,采取“2+2+2 模式”培养,使全科医师回到当地卫生院,可以独当一面,独立胜任社区工作,成为基层中医事业的中坚力量。还需进一步完善院级住培督导及管理体系建设,细化督导内容,增强时效性和可持续性,将住培督导结果与绩效能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带教科室的积极性;持续技能中心改造建设,目前技能中心已完成基本改造建设,视频录播系统正在招标中,争取尽早建成能够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技能训练需求的实训中心。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8.71 分,绩效评级为“优”^①。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

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紧缺人才招收完成率		
产出	产出质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培养计划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完成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提高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关于开展2023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3〕30号）
- 《关于2023年自治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3〕62号）
- 《中医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71分，绩效评级为“优”^②。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①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3.71	74.1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完成率	8	8	100%
		紧缺人才招收完成率	8	8	
	产出质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	8	100%

		培养计划完成率	8	8	
	产出成本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投入标准完成率	8	8	100.00%
效益	项目效益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已完成 2023 年 20 名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招录和 48 名农村订单定向中医全科住院医规范化培训学员的招录任务，于 2024 年 9 月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开展培训工作，所有学员进入临床科室进行轮转和学习，遵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学员生活补助。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开展2023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3〕30号）、《关于2023年自治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3〕62号）、《关于调整部分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3〕71号）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我院作为医、教、研、防为一体的医疗单位，从事医学教育工作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项目按照规定的2023年自治区住培招收计划，结合基地编制床位数核定单位招收培养住培学员的人数，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7个，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

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招收完成率和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通过自治区卫健委下达文件与我院招录学员名单作为佐证；考核通过率通过自治区卫健委转发的考核成绩单、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管理平台中合格证书管理作为佐证材料；培养计划完成率提供情况说明；项目的投入标准提供财务明细账；参培住院医师的业务水平提供情况说明；参培对象满意度提供问卷星导出数据作为佐证材料。）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395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社〔2023〕133 号），我单位按照规培生补助标准进行支付，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3〕30 号）和《关于 2023 年自治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通知》（新卫科教函〔2023〕62 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规培学员的生活补助。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在培学员 72 人，发放

生活补助标准为：有单位且有医师执业证书 2200 元/月，有单位无医师执业证书 2000 元/月；无单位且有医师执业证书 3700 元/月，无单位无医师执业证书 3500 元/月；

农村订单定向在培学员 135 人，发放生活补助标准为：有医师执业证书 2200 元/月，无医师执业证书 2000 元/月；三年级学员因参与病人管床工作，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 230 元/月，共 33 人。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预算批复 541.9 万元，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395 号）拨付资金 518.4 万元，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社〔2023〕133 号）拨付资金 2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员生活补助，4月支付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生活补助38.32万元；5月支付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生活补助43.61万元；6月支付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生活补助43.69万元；7月支付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生活补助43.31万元；8月支付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生活补助33.6万元；9月支付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生活补助32.89万元；10月支付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生活补助65.96万元；12月支付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生活补助100.61万元；共执行资金401.99万元， $401.99/541.9*5=3.71$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3.7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中医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制度》和本单位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使用计划的申请和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科室、分管院领导、财务科长和分管财务的院领导签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71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已制定相应的《中医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规培生支付明细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完成率”的目标值是9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原因是我基地作为国家住培基地，连续5年住培招收率和结业考核率在新疆名列前茅，拥有良好的学员口碑，吸引力大量的住培学员。故招收完成率达100%。

数量指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的目标值是8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原因是我基地作为国家住培基地，连续5年中医全科结业考核率在新疆名列前茅，且培训结业的学员返回基层工作岗位后其岗位胜任力大幅提升，得到了单位领导的一致好评，培训效果良好。故招收完成率达100%。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6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的目标值是8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5.5%，原因是院党委高度重视住培工作，对所有结业考核学员进行专项培训以提高其考核通过率。故结业考核率达95.5%。

质量指标“培养计划完成率”的目标值是85%，三年级学员已完成全部培养计划，二年级学员培养内容已基本完成，进入实践环节，一年级学员正在按计划培训学习，2023年度我单位总体实际完成85%，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6分。

3.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的目标值是3万元/人/年，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2.23万元/人/年。该项目主要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学员当年8月份入学，三年后毕业。8月前后，在培人数有所变化，所有规范化培训学员均按标准支付，未超支，得满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指标值：大幅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根据自治区卫健委关于做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指示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要求，我院对2023年在院规培的172名住培学员展开了以提高规培医师临床能力为主的系统化、规范性培训，让学员接受规范化的教学和指导，从而掌握扎实的临床技能和知识。我基地培训的住培医师业务水平明显提升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2023年度首次执医通过率>90%，满足全国三家甲等中医医院首次执医通过率要求；二是，2023年结业的社会化学员结业率达100%，充分体现了我基地培养住培医师的岗位胜任力。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参培对象满意度”，指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值： $=10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97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97份。其中，统计“学员对我基地培训开展的理论、技能和管理工作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

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师资队伍培养，为保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学习质量和医疗安全，加强院、科两级的理论教学和技能培训课程，各临床教学科室制定了详细的教学计划并严格组织落实；医院明确带教老师职责，提高带教老师待遇，促进师资队伍规范化建设。

2. 为促进我院住培工作能力建设，使住培学员快速转变由学生→医生的角色，在规范学员医疗文书书写规范的同时，对学员加强技能操作训练，实施六站式出科考核，有效提高学员的技能水平，为之今后能胜任为一名合格的住院医师做铺垫；加强培养住培学员的科研能力，鼓励住培学员发表论文、申报科研；同时对学员进行素质教育，开展心理、礼仪、音乐等培训；组织住院医师到社区开展系列义诊活动，方便学员将临床医学的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相结合，提高对各类常见疾病的认知，深受社区居民的欢迎。

3. 针对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6 个月社区实践，我院采取“2+2+2 模式”培养，即将 6 个月的社区实践拆分，穿插在通科轮转中，第一次社区实践为 2 个月，了解社区工作流程概况，全科诊疗思维模式，常见慢性病的健康管理等；第二次 2 个月的社区实践，了解并学习社区开展的一些基层急缺，能适应基层需要的技能；第三次 2

个月的社区实践，着重培养基层所需专业技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通过这种培训方式，使全科医师回到当地卫生院，可以独当一面，独立胜任社区工作，成为基层中医事业的中坚力量。不少学员通过调剂的方式从其他基地慕名而来，我院作为中医规培基地，声誉得到显著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进一步完善院级住培督导及管理体系建设

细化督导内容，增强时效性和可持续性，将住培督导结果与绩效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带教科室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住培管理制度建设，将绩效考核与带教师资个人绩效以及晋升、评优等紧密挂钩。

2. 持续技能中心改造建设

目前技能中心已完成基本改造建设，视频录播系统正在招标中，争取尽早建成能够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技能训练需求的实训中心。学员宿舍目前租住在红十月小区，虽然住宿条件较完善，但不便于集中管理，医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建设学员宿舍楼。

六、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

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